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簡介

110年度稅務法令研習會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劉建宏

- 本法緣起介紹
- 納保法立法意旨
- 一般原則
- 納保五大訴求

條文架構

- 立法意旨及適用順序（§1）
- 主管機關（§2）
- 一般原則（§3、§5、§6、§7）
- 基本生活費不得加以課稅（§4）
- 財政資料及解釋令函之公開（§8、§9、§13）
- 落實稅捐正當法律程序（§10、§11、§12）
- 公平合理課稅（§14、§15、§16）
-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19、§20）
-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17、§18、§21）
- 附則（§22、§23）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緣起

- **本法制定前，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已制定專章。**
- **隨著世界許多法治國家對納稅者權利保護設有專法，我國也接著跟進。**
- 【彌補現行規定(稅捐稽徵法第1-1章)之不足】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緣起

- 韓國: 設立專章 (修正國稅基本法，於第7章之2第81條之2以下制訂「納稅者權利」專章)
- 美國: 修改既有的稅法
- 其他歐美國家: 設立專法(英國、法國、西班牙、義大利、澳洲、紐西蘭、加拿大)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緣起

- 99年1月6日總統令修正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一章之一 條文(第11條之3~第11條之7)，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專章。

- 105年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等27名立委提出2種版本「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加以研析。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緣起

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提案要旨

- 鑒於保障納稅者之基本權利，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成為當代法治先進國家共認的基本原則與立法潮流，而我國現行稅捐稽徵法制暨租稅人權的保護卻在**程序面、實體面上有所不足**，未能落實對納稅人應提供的保護。
- 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爰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及我國現行稽徵實務所產生之問題，擬具草案。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緣起

民進黨立委版本提案要旨:

- 有鑑於納稅向來被視為人民之義務，而缺乏對其相應權力之保障措施，**為健全稅制、落實納稅者應有之權利保護，實現課稅公平與程序正義**，爰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斟酌現行我國稅捐稽徵實務問題，擬具草案。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緣起

- 本法歷經司法院及財政部就此二版本法令草案進行研擬，並就前揭稅捐稽徵法已增訂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專章**規定進行整合。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緣起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附帶決議：**
  請財政部賦稅署於本法公布後儘速檢視現行有關法規，並於本法施行前半年內就與本法有牴觸者重行研擬後，送交立法院審議。

- 由於草案及稅捐稽徵法所訂專章存在若干重複、競合之處，因此亦有必要定義孰為普通法或特別法，使其周延。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緣起

- 本法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字第1050016147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3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106年12月28日)**。

適用順序

- **第1條第2項:**

  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

法律位階: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稅捐稽徵法> 各稅法

立法意旨

- **納保法第1條第1項**:
  為落實憲法所規範對人民**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

- **稅捐稽徵法第一之一章**__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

主管機關

- **納保法第2條__(未排除關務機關_關稅)**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 一般原則: §3、§5、§6、§7

一般原則

- **納保法第3條第1、2項__租稅法律主義**
  - **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
  - 前項**法律**，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包括自治條例。

- 含括自治條例的原因:

  地方稅法通則第6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可依地方稅自治條例之規定程序於轄區內開徵地方稅。

一般原則

- **納保法第3條第3項__租稅法律主義**
  - 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

法規命令不在條文內容?

行政規則

第 159 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法規命令

第 150 條第一項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裁罰倍數參考表?

- 屬於行政規則，非對外直接發生直接效力，僅有間接拘束力。

法規命可增加未明訂納稅義務、減免稅捐?

- 不可，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而訂定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僅得就實施母法所定納稅義務及其要件有關之事項予以規範，自不得逾越稅法規定，另為增加或減少法律所未規定之稅捐義務。

一般原則

- **解釋函令**
  - **稅法並未授權財政部訂定，目前司法審判實務上認定效力同第159條第二項第二款:**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僅有間接拘束力)。

一般原則

納保法第3條__主體範圍

- 納保法適用主體範圍:**稅捐機關**及**納稅者**

- **納稅者**適用範圍(納保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本法所定納稅者，包含各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及其他依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

- **稅捐機關**適用範圍(納保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稅捐機關，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地方稅稽徵機關及關務機關。

一般原則

- **納保法第5條**__量能課稅原則
- 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

- **量能課稅原則**要求個人的稅捐負擔,應按照納稅者可以給付稅捐的能力,加以衡量。量能課稅原則乃是基於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要求,其量能指標包括所得、財產及消費。

一般原則

- **(釋字745_以客觀淨值作為稅基)各類所得淨額** = 各類收入 - 成本費用 - 虧損
- **(納保法第4條_計算納稅者生存權保障之主觀淨值)課稅所得淨額** = 各類所得淨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一般原則

- **納保法第6條第1項:__租稅優惠不得過度**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一般原則

- **什麼是稅式支出?**

  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特定個人、團體或事項給予之補貼措施。

- **租稅優惠不得過度**
  - 稅捐優惠措施應以達成政策目的所必要的合理手段為限，即應符合比例原則，以免過於浮濫。
  - 過度的租稅優惠措施經立法通過，則造成稅基之侵蝕與稅收之損失。

一般原則

施行前

施行後

一般原則

- **納保法第6條第2項:**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 **舉行公聽會**落實公眾之了解、參與及監督，將使日後訂定租稅優惠之難度增加，有助於避免租稅優惠為特定利益團體所濫用。

一般原則

- **納保法第7條第1項、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1項：**
  -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一般原則

- **租稅法律主義(即依法課稅原則)**

  按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定之。

- **納保法第7條第1項**陳述**租稅法律主義**與**實質課稅原則**不應有衝突，執法者在解釋稅法時，必須回到經濟實質面的情況。又稅法與民商法有所不同，稅法的適用重視「量能原則」，民商法重視「補充規範之尋找」。

一般原則

觀察實質經濟

量能課稅原則

倫理價值的探討

租稅法律主義

依據客觀結果

一般原則

- **倫理性價值:** 部分納稅義務人藉由合法法律形式的安排，藉以規避稅捐負擔構成要件之規定或滿足稅捐優惠的構成要件，不符合人們對租稅公平的期待。

- 相較於租稅法律主義，**量能課稅原則較**具有倫理性價值，基於憲法平等原則所衍生而來，在稅捐實體法領域中具體實現平等課稅之量能課稅原則。

- 惟實質課稅原則係於租稅法律原則(依法課稅原則)不完備時使用，因此**不可取代**依法課稅原則。

一般原則

- **納保法第7條第2項、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2項：**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 稅捐之核課應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一般原則

納保法第7條第3項__濫用法律形成自由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一般原則

節稅

- 納稅義務人以合於稅法規範目的之行為，形成司法法律關係，並進而節省其稅捐負擔，屬於合法行為。

避稅

- 納稅義務人利用法律形成自由，透過契約或組織形式之安排，藉以獲取背離稅法規範目的之行為，因此而獲取不正當的租稅利益(非屬於稅捐立法者預定計畫之中)，屬於脫法行為。

逃漏稅

- 納稅義務人隱匿課稅構成要件事實行為(包括積極作為與消極不作為)在內，藉此獲取不正當的租稅利益。

一般原則

- **租稅規避→避稅**
  - 納稅者不選擇稅法上通常之法律形式，卻以取巧方式、迂迴行為或非常規之法律形式，以避免稅捐構成要件的滿足，而減輕其稅負。此情形即屬故意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稅捐之行為，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仍應本於實質課稅原則加以調整補稅。

一般原則

- 意圖減少、免除租稅負擔。

主觀要件

- 利用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做成衣連串合法且屬真義之法律形式行為，利用法律形式作成非常規行為。
- 納稅義務人或第三人利用稅捐規範存在漏洞，獲得非立法者所預期給予之稅捐利益。
- 達成實質上與私經濟活動正常交易模式相同之經濟效果。

客觀要件

稅規避的規範類型

一般規避防杜條款: **納保法第7條第3項**、稅稽法第12條之1第3項

一般原則

- **納保法第7條第4項**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 **納保法第7條第5項**

納稅者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一般原則

- **納保法第7條第6項**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者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一般原則

納保法第7條第7項

- 第三項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百分之十五**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需先為滿足第三項之租稅規避案件，滯納金(賦稅署稱延滯金)，係開徵即加徵15%，非每逾期2日加徵1%。**
- **延滯金並非處罰。**

一般原則

- **納保法第7條第8項**
  - 第三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 **租稅規避原則為不處罰，如有但書情形且造成短漏稅仍要罰**

一般原則

- **納保法第7條第9項**
  - 納稅者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一般原則

- **納保法第7條第10項**
  - 本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依各稅法規定應裁罰而尚未裁罰者，**適用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適用新規定)**；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第七項所定**滯納金及利息之總額(有處罰上限)**。但有第八項但書情形者，不適用之**(仍回到原處罰情形)**。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五大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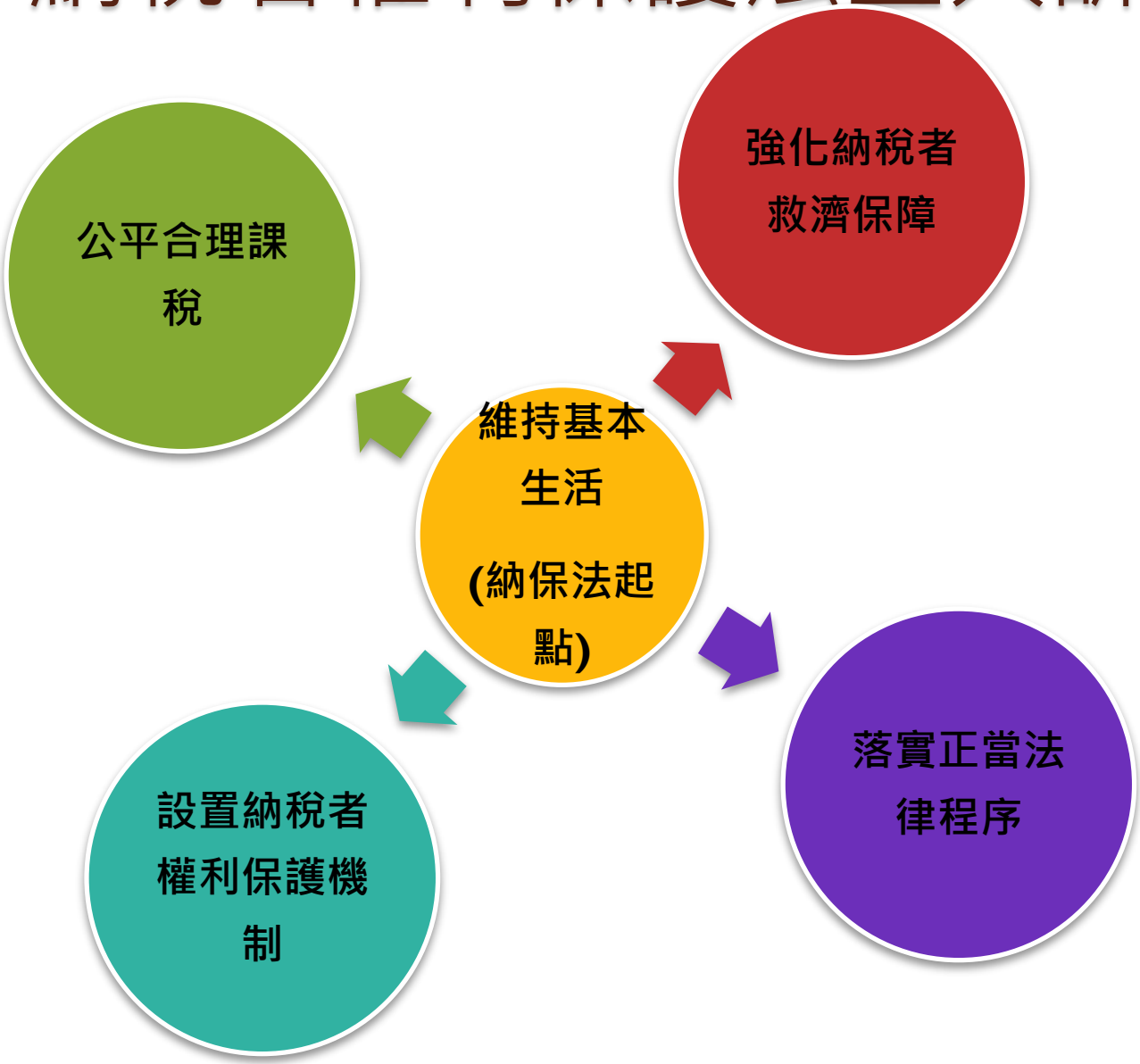

維持基本生活:§4

維持基本生活

- **納保法第4條第1項__基本生活費用概念:**
  為落實憲法第15條對人民**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保障，使納稅者及受撫養之親屬享有**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受課稅的權利。

- 立法完成後各項扣除額**不得低於**本法所定基本生活費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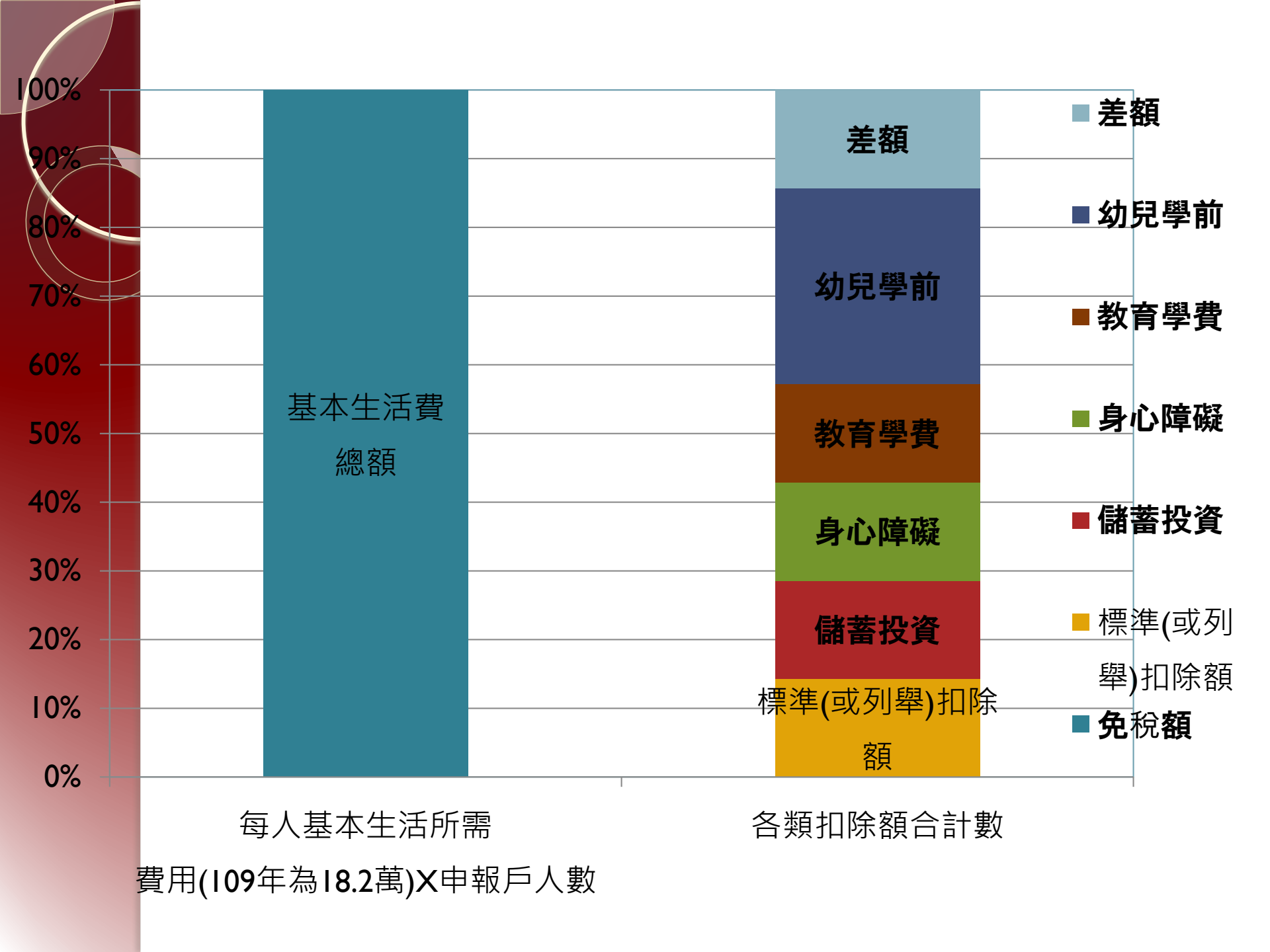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基本生活費總額
差額
幼兒學前
教育學費
身心障礙
儲蓄投資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差額
幼兒學前
教育學費
身心障礙
儲蓄投資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免稅額
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109年為18.2萬)X申報戶人數
各類扣除額合計數

維持基本生活

- **納保法第4條第2項__基本生活費用概念**

  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維持基本生活

- **納保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財政資料及解釋令函之公開: §8、§9、§13

財政資料及解釋令函之公開

- **納保法第8條**
  -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條所定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應審酌轄區特性、稅目及稽徵實務等情形，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一人或數人，指派具稅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之適當層級人員擔任之。
  -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應每年向財政部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財政資料及解釋令函之公開

- **納保法第9條**
  - 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課徵之稅捐，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補徵或並予處罰。但其事實在行政救濟審理範圍者，不在此限。

財政資料及解釋令函之公開

- **納保法第13條**
  -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十五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該十五年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
  - 一、本法施行後法院最初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
  - 二、納稅者對於第一審終局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於本法施行後經上級行政法院最初作成廢棄原裁判之日。
  - 前項所稱作成撤銷、變更或廢棄原裁判之日，指宣示日；其不宣示者，為公告日。
  -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但書所稱不在此限，指不受十五年不得再行核課期間之限制。

- 公平合理課稅: §14、§15、§16

公平合理課稅

- **納保法第14條__推計課稅**
  - Ⅰ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
  - Ⅳ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實務上不一定，有協力不一定能釐清事實)

公平合理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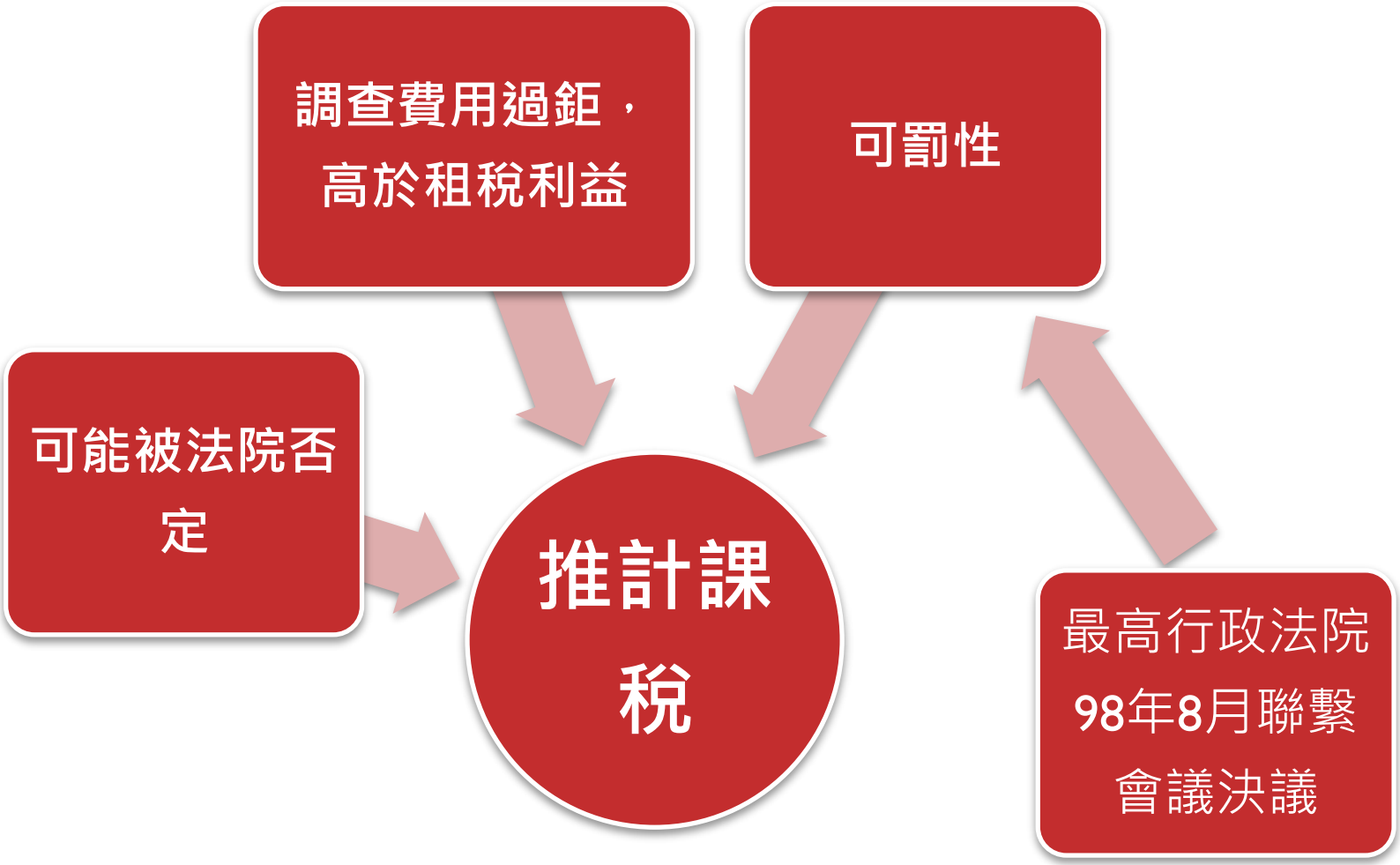

公平合理課稅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6條**
  -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有二種以上之推計方法時，除稅法就推計方法或適用順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

公平合理課稅

責任要件、裁處審酌

- **納保法第16條第1項=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 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公平合理課稅

- **納保法第16條第2項=行政罰法第8**
  - 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 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公平合理課稅

- **納保法第16條第3項=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
  - 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
- **資力:行政法院多數見解→行政處分時的資力**

-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10、§11、§12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納保法第10條**
  - 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確保其在稅捐稽徵程序上受到正當程序保障。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納保法第11條第3項**
  -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 **在法制上，課稅或處罰屬於2個完全獨立的處分，能夠課稅、補稅之案件不一定能處罰。**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納保法第11條第5項**
  - 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 **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
  -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司法見解_綜所稅非大量同種類)**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納保法第11條第6項**
  - 前項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無效。未敘明理由者，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 **書面**:課稅或罰鍰以外的行政處分部一定要書面。ex.管制發票
- **公告**:所得稅、營業稅，代替核定通知書的填具、送達，作為稅務處分生效的方法或作成的形式。
- **無效**:絕對、自始、當然、確定無效，不因補正而有效。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納保法第12條**
  -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
  - **除書: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例外ex發票稽查**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納保法第12條第3、4項**
  - 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拒絕**。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不同意要敘明理由)**
  - 稅捐稽徵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被調查者後為之。**(也不需要納稅人同意)**

施行前

- **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第八點:**
  - 稅捐稽徵機關協談人員進行協談時，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協談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須得到機關同意)**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 稅捐稽徵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後為之。**(須得到納稅人同意)**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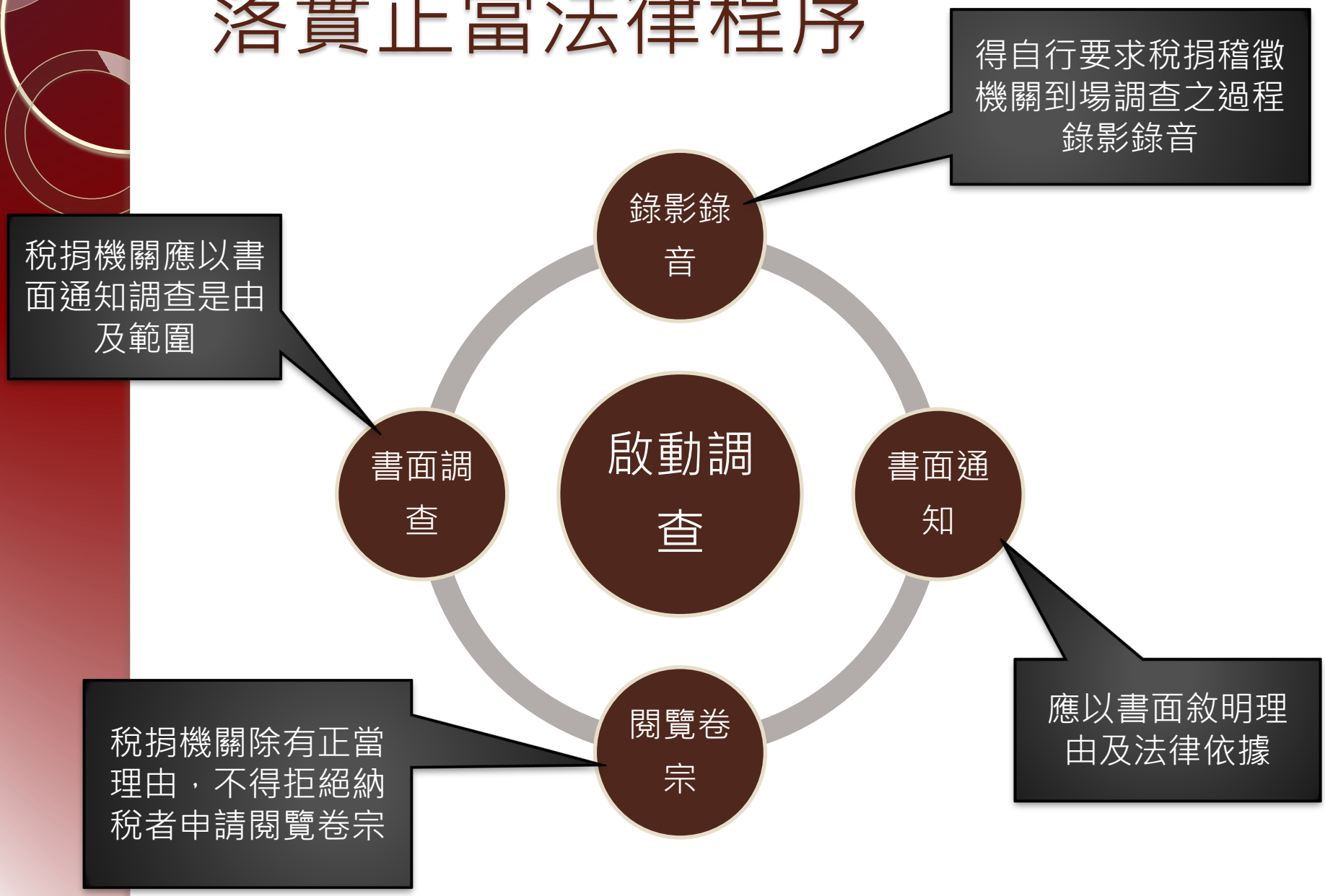
得自行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到場調查之過程錄影錄音
錄影錄音
稅捐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調查是由及範圍
書面調查
啟動調查
書面通知
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閱覽卷宗
稅捐機關除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納稅者申請閱覽卷宗

-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 §17、§18、§21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

- **納保法第17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

- 相關規定:

  訴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

- **納保法第18條__設置稅務專業法庭**

Ⅰ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Ⅱ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Ⅲ辦理稅務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

Ⅳ稅務專業法庭之組成、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辦理稅務案件法官每年所應受之訓練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司法院訂定「司法院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106.3.13)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

納保法第21條__簡化救濟程序

- 納稅者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透過同一救濟程序一次性解決紛爭。
- 稅捐稽徵機關應提出答辯書狀，具體表明對於該追加或變更事由之意見。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

納保法第21條__簡化救濟程序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

納保法第21條__簡化救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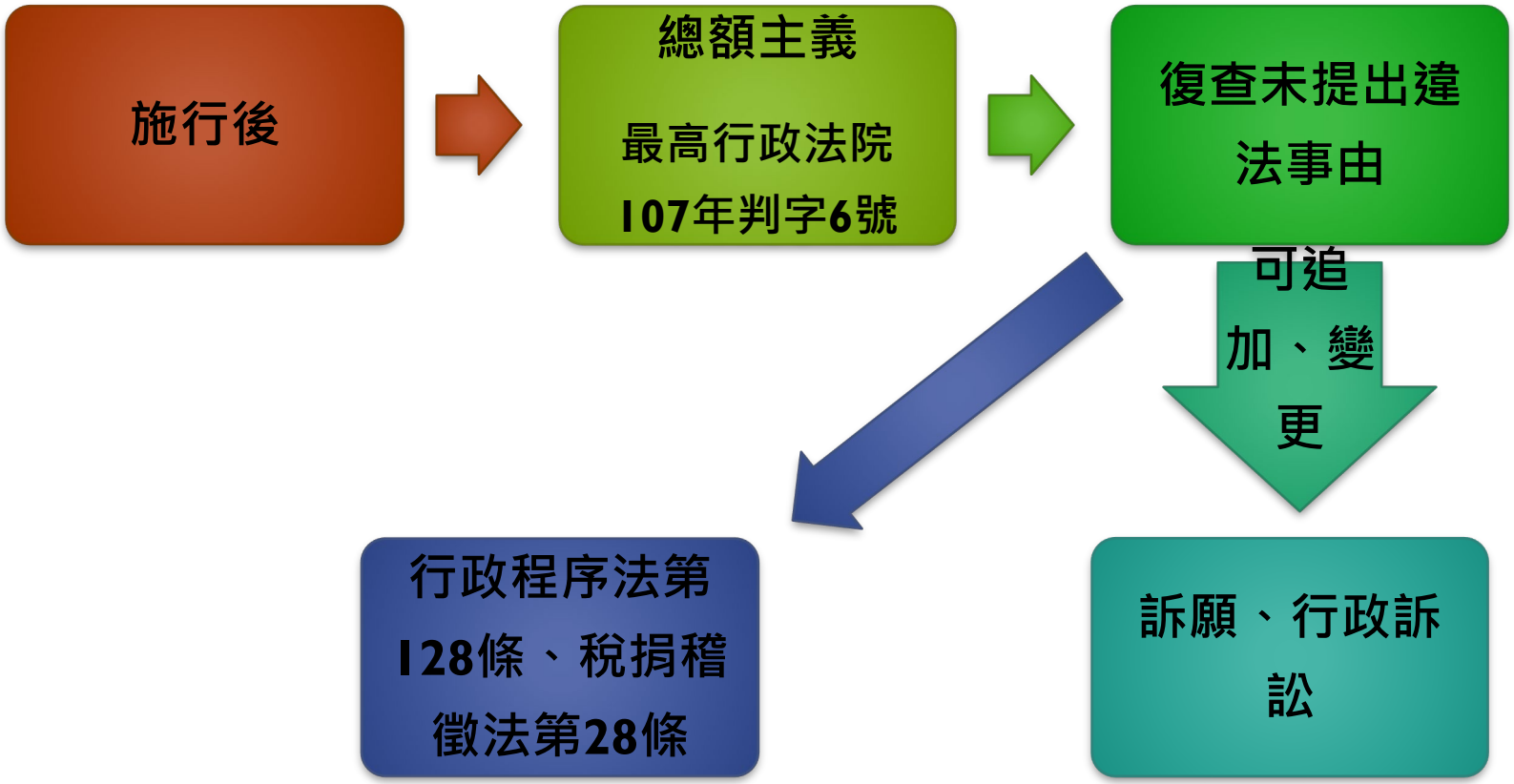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

納保法第21條

第4項

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

第5項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準用前項規定。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9條：**

  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課徵之稅捐，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補徵或並予處罰。但其事實在行政救濟審理範圍者，不在此限。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

- 納保法第21條第4項__避免課稅關係久懸未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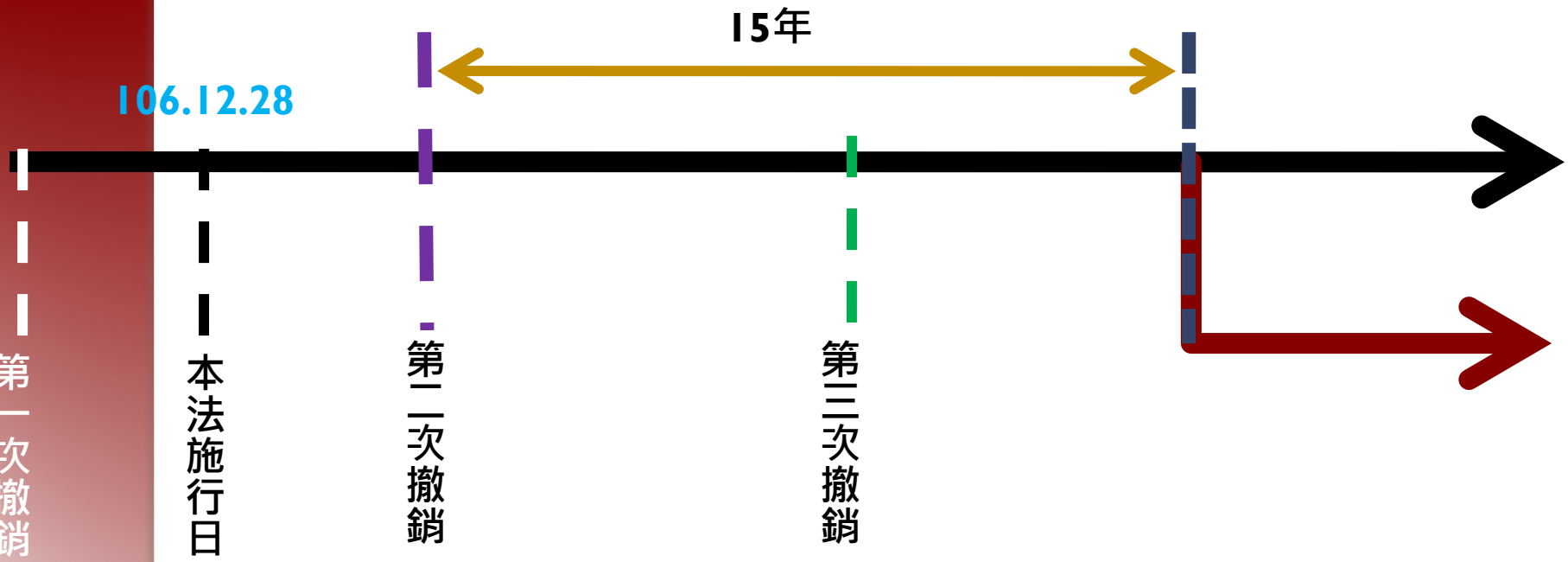

-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19、§20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納保諮詢會(納保法第19條)**

目的

- 辦理納保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保事宜、檢討租稅優惠及資訊公開執行情形。

方式

- 以任務編組方式選任相關人員組成，其中政府相關代理人不得超酸分之一。

組成

- 主任委員為財政部部長，委員為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納保官(納保法第20條)**

目的

- 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提出改善建議與工作結果。

方式

- 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之，並將其姓名及聯絡方式於機關網站公布。

組成

- 具有法學專業知識、熟悉稽徵作業程序，具有一定層級資深稅務人員擔任。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財政部106.6.3訂定發布「**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設置辦法**」
  - 諮詢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法務部代表一人。
  -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地方政府代表一人。
  - 四、屬法制、財稅或會計領域之公會或團體代表。
  - 五、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專長之學者專家。
  - 諮詢會委員，政府機關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本課程結束，謝謝大家聆聽!